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980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黃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5,5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,73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5,5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3月28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,73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約定利息「自『到期日』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加計利息」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是聲請人於115年4月30日狀內請求早於到期日115年3月28日之利息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8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9 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